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四卷 第二十一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四卷第二十一期目錄

頁數

〔佈告〕

本府

滬字第一號　為准糧食部電以本年開征田賦所有各級辦理糧政人員倘有舞弊擾民情事一經查實定依法嚴懲并將應行嚴辦事項開列等由除令遵外合行佈告週知由　五四七

社會局

市社經二(三五)字第一八三〇八號　為配售第十二期食糖合將配售辦法通告週知由　五四八

衛生局

滬衛環(三五)字第二六號　為規定本市住戶商店按月給與糞夫之倒桶費公告週知由　五四八

地政局

滬換字第三號　為據陳立陞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公告週知由　五四九

閘換字第三號　為據侯根發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公告週知由　五五〇

法換字第三號　為據陳嘉瑞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公告週知由　五五〇

漕換字第三號　為據張海濤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公告週知由　五五一

引換字第三號　為據張鴻鑫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公告週知由　五五四

〔令批〕

訓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五三一〇號　為准內政部函為禁政係法定重要中心工作提列要點函請參酌辦理等由令仰警察局民政處轉飭所屬遵辦具報由　五五五

滬人三(三五)字第六八六一號　為奉行政院令以從軍青年復員可補

行考績或考成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五六

滬民（三五）字第六八八六號　為頒發本所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暫行辦法令仰各區區公所教育局衛生局地政局遵照由　五五六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政府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暫行辦法　五五七

上海市衞生局管理公共浴室規則　五五八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字第二一號

案准

糧食部未寒督一京代電開

「奉　國民政府七月十五日令開查本年田賦為調劑民食穩定國內經濟起見仍須繼續征實征借實非得已所有各級辦理糧政人員務必廉潔從公妥慎辦理倘有舞弊營私擾害人民情事一經查實定予依法嚴懲并着監察及各級民意司法機關隨時糾舉以肅官常此令等因查本部對於糧政弊端自始卽經注意一方與中央有關各機關會同遴選高級職員分派各區實施督察并於各縣市鄉鎮指定由當地黨團行政民意各機關代表及公正士紳組織各級監察委員會就地切實監察一方於各項法規之內規定從業人員違法失職從重懲治之條款并於每屆征粮前後就征收儲運交撥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弊病列舉事由嚴切申誡并請各有關機關協同查察檢舉五年以來本除惡務盡之旨有犯必懲不稍寬假顧全國從業人員為數甚衆散處各地督察難周各項弊端迄未盡絕社會指責人民怨讟所在多有良用疚心本年征粮事務因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變業將各級田粮機構改隸於省市縣政府事權統一責任亦專深盼遵照明令所示除弊便民之旨事前多方防杜事後盡法懲辦俾征粮任務圓滿達成茲將應行嚴辦事項列舉如下：（一）征收征借帶征公粮之數額載明於各縣印發之粮票如有大頭小尾或於粮票所載數額以外浮派浮收者（二）征收征借帶征公粮之驗收均以法定市製量器或衡器為標準如有以老斗或老秤浮收者（三）征收征借帶征公粮未經呈准擅自折收價款者（四）以劣穀掉換好穀或私擅貸放或出售圖利者（五）斗手秤手使用技巧浮收者（六）虛報收數或侵吞罰穀者（七）對納粮人留難需索者（八）管倉經運人員監守自盜摻雜摻水揑報損耗損失或侵吞倉餘者（九）握存集中費運費遲延發放或剋扣數額者（十）交撥粮食使用不合法之衡器量器或使用技巧營私者上列十項任犯其一凡經查實無論其人之地位如何均應立即依法送交司法機關嚴辦其有挾嫌誣告者亦依法治罪除由中央分區組設征粮督導團明密查察檢舉暨電請各區監察使署各省參議會高等法院嚴密糾舉外相應電請於開征以後掃解以前之期間隨時派員巡察切實遵照辦理并先為佈告週知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粮食部」

等由准此除令財政局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通告 市社經二(三五)字第一八二〇八號

查食糖配售每星期為一期本外埠輪流配售業經先後辦理並登報通告各在案茲屆第十二期配售外埠之期合將配售辦法開列於后(計開)

一、登記日期
自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止辦理登記手續

一、付款日期
自九月二日(星期一)起至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二時止辦理付款出貨手續

一、質量價格
生砂糖每包淨重一百八十斤每一百斤定為七萬元

一、申請手續
甲、各地經售商為辦理食糖平售者應由該業縣或市同業公會將申請配售食糖會員「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資本額」「擬定平售價格」「每月需糖數量」以及「此次申請配購數量」等詳細造具清冊一式三份並取具當地政府或商會證明書備具正式公文送由本局備核

乙、各地製造商所需台糖為製造原料為抑平成品價格申請配售者應由該業縣或市同業公會將申請配售食糖會員「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資本額」「每單位含糖量」「每月出品單位若干」「每月需糖數量」以及「此次申請配購數量」等詳細造具清冊一式三份並取具當地政府或商會證明書備具正式公文送由本局備核

丙、各地已核准登記消費合作社為配售社員之用者應將社員人數負責人「姓名」「地址」「成立日期」「登記號數」「直接上級機關名稱」「此次申請配購數量」等造具清冊一式三份並取具該上級主管機關之證明備具正式公文送由本局備核

丁、凡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申請配售食糖以縣或市為單位所有縣以下區或鎮以及少數商號單獨請求者一律不予核配

一、本市糖商業同業公會為銷售內地用糖亦得申請配售應按期將各會員購進售出數量價格等彙報本局備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環(三五)字第一一六號

(一)查本市住戶商店給與糞夫倒費桶二千元另給洗桶費

造成慣例茲經本市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議決規定倒桶費每月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其須洗桶者亦以一千元為限不准額外需索或給予並不得需索節賞（二）清道夫垃圾夫均不得向住戶商店需索月費或節賞倘敢故違希指名報局究辦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換字第三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業主陳立陞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並呈送聲請書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著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換狀移轉時間	失證字號	附註
滬換5434	陳立陞	鄞縣	南市莊家街永福里三號	九	一五	地	大白珊衖	一四坵	一六坵	西倉橋街	〇、二一五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滬字四五〇三號	
滬換5847	施洪濤	南通	昌平路戈登路新餘邨六二號	三六	四二	基	四一坵	洗帚街	公弄	公弄	〇、〇四四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滬字三三八三號	失證
滬換6238	秦訾靜	上海	南市龍華路秦家宅四二號	二一〇	乙一一	宅	一七號小浜路	一四坵	一二坵	一〇坵	〇、五七六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九日	滬字二二四四二號	本坵土地係由十一坵秦劉其分劃而來
滬移4133	馬鴻根	上海	太倉路三一號	三	五六	基	公浜	五七坵	五九坵	公路	〇、〇五二					三五年三月二二日	滬字一一八二三號	原業主蔡全發
滬移4175	劉純忠	山東	茂名南路三八九號	三	三三	宅	二六三四三二坵公衖	學院路	三五五七五六五四四八四七坵	公衖	二、〇三一	樓房二十幢計四十間				三五年五月四日	滬字二〇五一六號	原業主翟恩詒

上列遺失各項土地執業證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換給土地所有權狀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換字第三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業主侯根發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並呈送聲請書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換狀時間	失證字號	附註
閘換134	侯根發	上海	西康路一二五〇弄二四五號	一八	二七	基	二六坵	二七甲坵	三三坵	二一坵	〇、四三四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閘字二〇八八號	虛線圖
閘盈53	陳富堂	鄞縣	福建中路二一六號厚大衣莊	五	七八	基	七七坵	指江廟路	七九八〇坵	六七七〇坵	〇、八一四					三五年六月六日	閘三五一〇號	虛線證全份

上列遺失各項土地執業證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換給土地所有權狀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法換字第三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業主陳嘉瑞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並呈送聲請書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移轉時間	失證字號	附註
法移1270	陳嘉瑞	上海	九江路五二一號	四	二八	宅	勞勃生路	三八坵	三一坵	二七坵	〇、六三三			地上權	志仁公司	三五年四月二四日	法字九六四五號	失證原業主董雲堂
又	又	又	又	四	二七	宅	勞勃生路	二八坵	二九三〇三一坵	二六坵	〇、六二一			又	又	又	法字九六四四號	失證原業主董源泉
法移1480	虞壽常	鎮海	膠州路一六三弄一二一號	二一	五三	田	五二坵	五四坵	四五坵	三八、四五坵小路	二、二八三					三五年六月六日	法字八〇〇四號	

計開

上列遺失各項土地執業證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依法換給土地所有權狀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漕換字第三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業主張海濤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並呈送聲請書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換狀移轉時間	失證字號	附註
漕換4181	張海濤	上海	東牌樓一號	一八	一	田	公路	公路	三坵	一七號一三坵	二、九七四					三五年五月二十日	漕字二八一三四號	證圖全份
漕換4186	張秀鑾	上海	漕河涇冠生園路二三一號	一五	二一甲	田	一一坵	公路	一二坵	三坵	〇、七三五					三五年五月二一日	漕字二〇一五二號	證圖全份
漕換42[illegible]8	張良生	上海	西牌樓一七號	一七	三九	田	三四坵	一八號	三八坵	三八坵	〇、八一一					三五年五月三一日	漕字一六〇六五號	證圖全份
漕換42[illegible]9	張友生	上海	又	二	八九	基	八六坵	公路	九二坵	八八坵	〇、〇四九					三五年五月三一日	漕字一六〇八一號	證圖全份
漕換4263	張良生	上海	又	六	二一	田	五號	滬杭甬鐵路	二二坵	二〇坵	一、一〇八					三五年五月三一日	漕字一六〇九〇號	證圖全份
漕換4264	又	又	又	二	九四	宅	九二坵	公路	九五坵	九三九五坵	〇、〇八二	瓦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漕字一六〇八二號	又
漕換4266	又	又	又	五	四五	田	四四坵	橫港	四六坵	四三坵	〇、五二五					又	漕字一六〇八八號	又
漕換4313	陳學聰	上海	兆豐花園蘇家角二七號	八	一六	田	一五坵	三二坵	一七坵	一五坵	〇、一四八					三五年六月十日	漕字五四八九號	證圖全份
又	又	又	又	八	四八	田	三一坵	四九坵	一二坵	四七坵	〇、一七六					又	漕字五四九八號	又

漕換4639	周伯生	上海	漕河涇鎮一四二號陳源和號轉	一四	五六	田	五五坵	諸家浜	公水溝	五三坵	〇、四三八					三五年七月一日	漕字一〇三〇號	證圖全份
漕換4688	張關根	上海	漕河涇鎮五〇號	五	二八	田	小路	張田	姚涇港	張田	〇、四三五					三五年七月三日	漕字二二七三一號	證圖全份
漕換4728	沈桂香	上海	漕河涇北金家弄一四號	一一	五	田	三三三四坵	六坵	浜	四坵	一、七二二					三五年七月四日	漕字三六五號	證圖全份
漕換4729	又	又	又	二一	一六	田	一四坵	浜	一八坵	一五坵	〇、七七六					又	漕字三八三號	又
漕換4786	王生堂	上海	漕河涇鎮南王家廳四號	二三	三三	田	六坵	三四坵	牛頭浜	二五坵	〇、四七八					三五年七月六日	漕字二六九五四號	證圖全份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二四	田	六坵	二五坵	二五坵	二三坵	〇、三一七					又	漕字二六九五三號	又
漕換4818	金煥章	上海	金家塘二號	二三	一五	田	一四坵	後長浜	一八坵	一一七一坵	三、〇二七					三五年七月六日	漕字一五九一〇號	證圖全份
漕換4834	周關根	上海	東漕河涇三〇號	二一	四二	墓	三二坵	公路	四一坵	四一坵	〇、一一一					三五年七月八日	漕字一二〇〇號	證圖全份
又	又	又	又	二一	四三	田	三三坵	漕河涇港	四四坵	公路	〇、〇四〇					又	漕字一二〇一號	又
漕換4868	楊瑞蓮	上海	漕河涇鎮楊家港一三號	三	八六	田	八四八五坵	八八一〇〇坵	徐泉沼	八三坵	〇、一八一					三五年七月八日	漕字二三〇九號	證圖全份
又	又	又	又	三	九七	田	九二一坵	九九坵	九八坵	九六坵	〇、〇四〇					又	漕字二三一一號	又
漕換4869	又	又	又	一〇	七	田	公路	八坵	公溝	六坵	〇、〇七一					三五年七月八日	漕字二三二三號	又
漕換4873	王半春	上海	漕河涇北羅家橋六號	一七	二	田	八號	四坵	三坵	一坵	〇、四三〇					三五年七月八日	漕字三九一三號	失圖
漕換4907	顧炳華	上海	西趙家宅一〇號	一〇	六	田	八號	八七坵	小路	五坵	四、〇二四					三五年七月九日	漕字二八六〇號	證圖全份

漕換 4908	又	又	又	二六	八	田	七垘	一一垘	一二垘	王泥浜	一、五七一					又	漕字九〇二三號	又
漕換 4909	又	又	又	一九	一九	宅	公路	王泥浜	二二垘	一八垘	○、三三八	平房三間半	四十二薦			又	漕字二八六五號	又
漕換 5153	陳少卿	上海	永嘉路二五〇弄二號	五	一七	田	一六垘	半浜	一八垘	半浜	一、〇七五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漕字一二三六號	證圖全份
漕換 5199	曹德明	上海	曹家宅二〇號	三〇	五三	田	一二二 二二六垘	公浜	五四垘	五四垘	○、九六九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漕字六二〇八號	證圖全份
漕換 5258	楊順濤	上海	漕河涇冠生園路二三一號	三	九三	宅	九四垘	九六垘	九五垘	三四垘	○、二四七	平房二間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漕字三一八八號	證圖全份原業主為楊裕德堂
漕換 5274	顧龍桃	上海	顧家庫四號	二〇	一三	田	一二垘	一二垘	一二垘	浜 一三號	○、一七四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漕字一八〇五號	盧線證全份
漕換 5276	又	又	又	二〇	一九	田	一二 一四垘	二〇垘	二五垘	一七 一八垘	○、○九三					又	漕字一八一五號	又
漕換 5275	又	又	又	二〇	一八	宅	一六 一七垘	一九 二五垘	二四垘	浜 一三號	○、○五七	平房一間				又	漕字一八一二號	又
漕換 5299	陳雲祥	上海	龍華鎮一四六號	一七	七	田	六垘	一〇垘	八垘	鐵路	一、六五一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漕字八四一號	證圖全份
漕換 5311	陳根余	上海	新龍華一二號	一九	一二	田	五垘	一三垘	一七垘 鐵路	一一垘	一、一九四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漕字一一〇一號	證圖全份
漕換 5373	孫金福	上海	孫家塘八號	二	一一七	田	一〇七 一〇八垘	三垘	一一八垘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垘	一、二六〇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	漕字一三九四五號	證圖全份
漕換 5637	馬晉生	上海	中山路南漕溪路西渡船角一號	一六	三	田	一五號	小路	二垘	一垘	○、二三二					三十五年七月七日	漕字四五三六號	證圖全份
漕換 5716	楊阿火	上海	龍華鎮南楊家埭四號	一四	二	田	公浜	三垘	公路	一垘	○、○六六					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漕字二五三一九號	證圖全份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九	田	五六七八一一〇坵 公路	公路	一二坵	一二坵	〇、四九二					又	漕字二五三二〇號	又
漕換5717	又	又	又	一三	四五	田	四二坵	一四號	一四號	四七四四三八坵	一、〇二八					又	漕字二五三一八號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三	四三	田	三七三八坵	四四坵	四七坵	三六丁坵	〇、八七五					又	漕字二五三一七號	又
漕換5741	戴書亭	上海	新龍華南徐家橋一四號轉	六	九	田	三坵	閘港	一二坵	一八一坵	一、三六一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漕字二五六二九號	證圖全份
漕移1650	顧炳福	上海	斜土路南卅家宅三〇至三三號	三二	一一	田	公路三〇號	二二坵	小路三四號	一九〇坵	〇、九二五					三五年四月二三日	漕字四二二七號	證圖全份 原業主顧張祥
漕移1707	徐進發	上海	漕河涇南艾家厙六號	二四	三六	田	三四坵	四三四四坵	三七坵	三五坵	〇、〇四一					三五年四月二七日	漕字三六〇四號	證圖全份 原業主徐桂香
又	又	又	又	二四	四三	宅	四二坵	四九坵	四四坵	三四三六坵	〇、〇五九	平房三間				又	漕字三六〇六號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四	五〇	田	四九坵	四九坵	四六坵	四四四五坵	〇、〇六四					又	漕字三六〇九號	又

上列遺失各項土地執業證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換給土地所有權狀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長　祝平

計開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引換字第三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業主張鴻鑫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兼呈送聲請書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情形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換狀移轉時間	失證字號	附註
換引1568	張鴻鑫	上海	同孚路三三四號	七	五	基	二四二坵	小路 二三二坵	二六五坵	翔殷路	一、六二九				三五年二月八日	引字八八七六，八八七七，八八七八號	
引冬90	王賢林	上海	河南北路三八六號	二三	二六	坟	公路	小路浜	二五坵	一八坵	〇、九九〇				三五年四月三日	引字九九一一號	證圖全份
引移910	李文翔	安徽績溪	愛棠路一七號	二七	五六	荒	五五坵	公路	五七坵	五五坵	〇、二七七				三五年二月十九日	引字七五二四號	失證原業主張杏林
又	又	又	又	二七	五七	荒	五六坵	公路	五八坵	五五坵	〇、二三九				又	引字七五二五號	失圖原業主張杏林

上列遺失各項土地執業證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換給土地所有權狀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祕二（三五）字第五三二一〇號

令警察局 民政處

案准

內政部渝禁渝字第一二九六號公函內開

「查煙毒為禍積重難返禁政工作原屬艱鉅各級地方政府負主辦之責尤非集中全力加強運用不足以竟事功近查各地方禁政迄鮮明效究其癥結雖非一端而各級政府未能特予重視施禁力量未能全面發動有關機關未能充分配合實為主因此種情形戰時尤然際茲勝利以後肅清煙毒以掃除建國障礙應為當前急務允當澈底改進貫澈斷禁決策院頒肅清煙毒善後辦法且列肅清煙毒為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是已明確指出現階段之禁政實佔一般中心工作之首要地位各級地方政府自應認為本機關整個之中心業務其所屬各部機構亦當以配合禁政為首要而不得視為某一單位獨負之責任今後應如何發揮全面力量配合有關

部門集中運用協力推進亟宜妥慎籌劃切實施行茲特依立法精神及應有之措置提列要點數項如次（一）對於肅清煙毒工作應比照其他中心工作酌量提高明定百分比數（二）人事經費應就主管及協助禁政機關酌量加强配備並力求集中運用（三）各種行政會議及行政視導應着重禁政（四）行政程序對於禁政應視爲首要幷力求簡化以上各項機關加强禁政及其效果至深且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參酌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處轉飭所屬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三五）字第六八六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飾京人字第八五八〇號訓令內開

「據青年軍復員管理處電請通飭所屬於從軍青年復員後予以升遷或晉級一案經函准銓敍部函復略開「查各政務機關從軍人員在從軍期內依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實施細則規定仍可參加原機關年終考績或考成惟應由現屬部隊將其服役成績通知原機關參照辦理按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各機關考績或考成案內列有此項人員者不少且多晉級加俸其考列分數在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則依法仍予留級但如原機關基於特殊原因漏未將此項從軍人員列入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年終考績或考成案內時則仍可參照各該從軍人員原服役單位考核之成績補行考績或考成惟須詳敍緣由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專案報請銓敍機關審核以期法理事實均得兼顧」等由除由院分行並飭知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民（三五）字第六八八六號

令各區區公所
教育局
衛生局
地政局

查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在出征壯丁未奉明令退伍以前規定仍應繼續辦理惟本市係收復地區情形特殊爰依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規定就本府各部門所轄業務範圍內易於舉辦者訂定本府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暫行辦法一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辦法全份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各保遵照有關部門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政府優待出征抗敵人家屬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令頒

第一條　本府在本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為謀確實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起見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就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所管業務範圍以內訂定上海市政府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所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本籍或客籍均暫照本辦法優待之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合于優待出征抗敵人家屬條例第二三四條之規定者得照本辦法左列各條之所定給予優待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醫院或診療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一、生活不得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子女無力婚嫁者

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九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應按照下列救濟（一）經常生產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借款（二）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三）失業者應為其介紹職業或協助恢復其原有職業

第一〇條　對於第八條第二款者向公立醫院或診療所請求診治得免醫藥費有住院必要者得酌量其困難狀況免其住院費全數或半數

第一一條　對於第八條第四款者已屆學齡之兒童送入國民學校或其他公立學校肄業並免除學雜書籍等費

第一二條　對於第八條第三五六款者得核予救濟

第一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救濟有關經濟事項須呈由本府核准得按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就地方收入項下核給或就慈善團體機關商撥之

第一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應有原服務部隊證明文件

並由本府核發證明書以爲憑執（證明書如附式）

第一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中請優待或救濟及查核證明等事項由所管區公所逕請有關部門依據前項各條諸規定辦理分呈本府備查

第一六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優待或救濟者應依法懲治之

第一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優待之停止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四六 四七 四九 五〇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優待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除暫依照本辦法辦理外在可能範圍內仍得酌量遵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之所定

第一九條　本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組織成立後仍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辦理不得援用本辦法

第二〇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一條　本辦法自本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公共浴室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設公共浴室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開設公共浴室應先呈經衛生局會同工務局調查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業其在本規則施行前開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二個月內向衛生局補行領照手續

第三條　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每次應繳證費五百圓印花稅費十圓許可證遺失時應行補領

第四條　許可證應懸掛於明顯易見之處不得轉讓他人幷限用於許可證載明場所

第五條　公共浴室應有左列衛生設備

（一）應有合於衛生之厠所幷隨時保持清潔每日至少須冲洗一次

（二）浴室內應設置適度之風窗調節空氣

（三）備置痰盂嚴禁隨地吐痰

（四）浴室地面及自地面高至一公尺半之牆壁均應以不透水之材料建築之

（五）應有蒸氣消毒之設備

（六）女子浴室內應備有坐浴桶

（七）裝置火爐時須有完善之烟囱通洩烟氣

第六條　公共浴室內應經常保持清潔幷須遵照左列各點辦理

（一）浴室應於每日開始營業以前全部冲洗一次

（二）浴巾面巾須分別使用不得混雜每次用畢連同絲瓜絡等均應煑沸十分鐘方准再用

（二）乾毛巾浴衣每次用過即須洗淨經蒸氣消毒後方准再用

（四）浴室面盆用過一次即須用碱皂洗刷清潔

（五）公用茶杯經一次用過後應用沸水冲洗

（六）休息室內器具應保持清潔以防虱蚤及臭虫等

續

潛匿

第七條　公共浴室設有大湯者應另裝置蓮蓬頭凡浴客于入浴前在該處用水皂冲洗潔淨再行入浴浴水每日至少更換兩次

第八條　浴室內所用之水源應先經衛生局檢驗核准

第九條　浴室不得雇用患有皮膚病花柳病及傳染病之人充任夥友男子浴室不得僱用女子充侍應生女子浴室不得僱用男子充侍應生前項僱用人均應受各種疾病預防

第一〇條　浴室員工不得在休息室內住宿

第一一條　公共浴室內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浴或速即報告就近警察或該管警察機關

（一）患有皮膚病花柳病及傳染病者

（二）患有精神病者

（三）顯有醉態者

（四）行動失常或身染血跡有重大犯罪嫌疑者

（五）携帶違警品或私藏槍械者

第一二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屢犯而經告誡不聽者得處以一天以上十天以下之停業或吊銷其許可證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四卷 第二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十元